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 “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 “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6.“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28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147.5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张。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 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 (3) 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4) 公司将于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3.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贵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应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和核查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8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单位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1,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博野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涂料生产和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6年,河北三棵树以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待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及时变更为不动产抵押担保给农行博野县支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河北三棵树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4,214.5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005.10万元,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河北三棵树未对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2、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 3、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 4、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酒店5楼502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孙卫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2,755,927,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69%;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184,041,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05%;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571,88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4%;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474,26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股票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锡业 公告编号:2020-054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共8笔,合计金额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5	昆明市科技局	2019年昆明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	昆政办【2019】74号《关于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函》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09/2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昆明市工业能效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15	昆财产业【2020】9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09/2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昆明市工业能效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15	昆财产业【2020】9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昆明市工业能效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15	昆财产业【2020】9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云南省2020年循环经济奖励	40	云财行【2018】13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5	工业园区财政局	锡冶金及材料制备创新团队项目资金	50	临工财财发【2020】4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5	工业园区财政局	锡冶金及材料制备创新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60	临工财财发【2020】4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205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205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205万元。

4.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通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爱康实业重整计划。

一、控股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及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权)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重整管理人指定决定书(2020)苏0582破13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重整管理人。

2020年9月21日,爱康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且得到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公开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r.court.gov.cn)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爱康实业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9月24日,申请人爱康实业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称爱康实业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法院认为:爱康实业系上市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与多家公司存在关联互保,通过重整保留公司的运营价值能有效保持相关公司的稳定运行,并有利于降低对其他企业与机构形成实质性损害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对各类债权的受偿做出了妥善安排,并赋予了持股平台、赋予债权人实现权益的选择通道,较全面地解决了当前的债务矛盾,草案的制订基本符合公司的资产现状;重整方的出资计划及其后续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草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综上,《重整计划草案》合法、有效、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重整计划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现对于爱康实业的债权关系因反担保而形成的或有债权,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爱康实业的反担保责任尚未触发,结合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内容,本次公司以“保留选择权”受偿。

(二)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选择,参与爱康实业的破产分配。届时,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表决权限,决定是否需将受偿选择事宜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低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若爱康实业的相关债权人选择按照普通债权7%的比例以现金受偿,则公司作为爱康实业的担保方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

(二)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爱康实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爱康实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可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爱康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2020)苏0582破13-1号《民事裁定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持本公司股份55,089,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本例10.51%)的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0,4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基金	集中竞价	2020.07.06	12.142	998,858	0.19%
	集中竞价	2020.07.07	12.544	2,800,000	0.53%
	集中竞价	2020.07.08	12.395	1,444,600	0.28%
合计				5,243,458	1.0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89,877	10.5063	49,846,419	9.506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导、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